



STARLITE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集團使命

我們承諾透過為客戶提供創新優質的產品和服務，建立高效率的企業架構，為股東及客戶創造價值，並且克盡良好世界企業公民的責任，矢志成為全球領先的消費電子產品商。

STARLITE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中期業績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5	集團業績
15	回顧及前景
16	財務狀況
16	員工
16	董事之證券權益
19	購股權
22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22	主要股東
23	企業管治
23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24	審核委員會
2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24	其他資料
24	董事局





公司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劉錫康
劉錫淇
劉錫澳
劉翠蓮

非執行董事：

韓相田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
陳澤仲
卓育賢

審核委員會

何厚鏘
韓相田
陳澤仲

薪酬委員會

韓相田
陳澤仲
卓育賢

提名委員會

陳澤仲
韓相田
卓育賢

秘書

羅泰安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韓潤樂律師事務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香港仔大道232號
城都工業大廈5樓
電話：(852) 2554 6303
傳真：(852) 2873 0230
電子郵件：starlite@starlight.com.hk
網址：www.starlight.com.hk

中期業績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69,156	348,660
銷售成本		(233,100)	(295,505)
毛利		36,056	53,155
其他收入	4	4,902	19,216
分銷成本		(26,692)	(54,636)
行政費用		(41,468)	(53,471)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	11,000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少淨額	5	(63)	(767)
融資成本		(3,417)	(3,22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9)	40
除稅前虧損	6	(30,831)	(28,691)
稅項	7	(1,264)	720
本期間淨虧損		(32,095)	(27,97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5)	(285)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作自用租賃物業		-	9,376
		(125)	9,091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32,220)	(18,880)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5,542)	(31,096)
非控股權益		3,447	3,125
		(32,095)	(27,971)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659)	(21,987)
非控股權益		3,439	3,107
		(32,220)	(18,880)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2.38)港仙	(2.07)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29,008	229,00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35,150	143,998
預付租賃款項		3,472	3,532
商譽		17,665	17,665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5,791	6,150
可供出售之投資		9,400	9,400
遞延稅項資產		74	143
		400,560	409,896
流動資產			
存貨		287,223	245,18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33,236	86,387
預付租賃款項		121	121
持作買賣之投資		899	1,594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18
銀行結存及現金		41,261	90,989
		462,762	424,292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2	180,552	108,179
衍生金融工具		-	17
應付稅項		1,217	2,994
借貸		151,725	199,418
		333,494	310,608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129,268</u>	<u>113,6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9,828</u>	<u>523,58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748	5,748
可換股票據	13	<u>33,217</u>	<u>-</u>
		<u>38,965</u>	<u>5,748</u>
資產淨值		<u>490,863</u>	<u>517,83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49,571	149,571
儲備		<u>337,564</u>	<u>367,9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7,135	517,543
非控股權益		<u>3,728</u>	<u>289</u>
總權益		<u>490,863</u>	<u>517,83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商業儲備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	其他物業	換算儲備	購股權	綠股權證	可換股票據	資本撥回	累計溢利/	小計	一家上市	附屬公司	應佔	附屬公司	之購股權	小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50,524	132,582	37,138	(3,688)	50	(82)	13,956	9,683	4,596	1,250	-	291,495	37,179	674,683	(1,753)	563	(1,190)			673,49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267)	-	-	-	-	(267)	(18)	-	(18)	-	(18)	-	(285)	
轉撥至投資物業轉作自用之租賃物業	-	-	-	-	-	-	9,376	-	-	-	-	-	9,376	-	-	-	-	-	-	9,376	
期間虧損	-	-	-	-	-	-	-	-	-	-	-	-	(31,096)	(31,096)	3,125	-	-	-	-	3,125	(27,971)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9,376	(267)	-	-	-	-	(31,096)	(21,987)	3,107	-	-	-	-	3,107	(18,800)
	150,524	132,582	37,138	(3,688)	50	(82)	23,332	9,416	4,596	1,250	-	291,495	6,083	652,696	1,354	563	1,917		654,61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	-	-	-	-	-	-	-	-	-	111	111	111	
認股權證回購註銷	-	-	-	-	-	-	-	-	(1,250)	-	-	-	1,250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50,524	132,582	37,138	(3,688)	50	(82)	23,332	9,146	4,596	-	-	291,495	7,333	652,696	1,354	674	2,028		654,724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49,571	132,582	37,138	-	85	-	52,578	9,220	3,936	-	-	292,448	(160,015)	517,543	(418)	707	289		517,83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17)	-	-	-	-	(117)	(8)	-	(8)	-	(8)	-	(125)	
及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開支	-	-	-	-	-	-	-	-	-	-	-	-	(35,542)	(35,542)	3,447	-	-	-	3,447	(32,095)	
期間虧損	-	-	-	-	-	-	-	(117)	-	-	-	-	(35,542)	(35,659)	3,439	-	-	-	3,439	(32,220)	
期間確認收支總額	-	-	-	-	-	-	-	(117)	-	-	-	-	(35,542)	(35,659)	3,439	-	-	-	3,439	(32,220)	
	149,571	132,582	37,138	-	85	-	52,578	9,103	3,936	-	-	292,448	(195,557)	481,884	3,021	707	3,728		485,612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	1,564	-	-	-	1,564	-	-	-	-	-	-	1,564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	-	-	-	-	3,687	-	3,687	-	-	-	-	-	-	3,687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49,571	132,582	37,138	-	85	-	52,578	9,103	5,500	-	3,687	292,448	(195,557)	487,135	3,021	707	3,728		490,86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34,256)	(113,934)
投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1,266)	(24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量淨額	(14,206)	68,8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49,728)	(45,29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0,989	69,168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261	23,8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41,261	26,171
銀行透支	-	(2,298)
	41,261	23,87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所編製。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若干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呈報的金額及/或本會計期間或前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告、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業務由兩個經營分部組成，分別是電子產品(即消費電子影音設備、影像產品、樂器及配件)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證券買賣。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其分類資料之基準。

分類收入及業績

按本集團可申報分類之收入(即銷售貨品)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產品 設計、 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269,156	-	269,156
分類業績	(26,881)	89	(26,792)
利息收入			5
未分配收入			3,834
未分配開支			(4,31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9)
融資成本			(3,417)
除稅前虧損			(30,831)
稅項			(1,264)
本期間虧損			(32,095)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產品 設計、 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348,660	-	348,660
分類業績	(35,347)	(429)	(35,776)
利息收入			47
未分配收入			2,520
未分配開支			(3,29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11,0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0
融資成本			(3,228)
除稅前虧損			(28,691)
稅項			720
本期間虧損			(27,971)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佣金	97	67
匯兌收益·淨額	-	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013
投資收入	202	339
利息收入	5	47
租金收入	3,834	2,520
雜項收入	764	15,191
	4,902	19,216

5.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少)增加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增加	42	-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5	(9)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減少	(110)	(758)
	<u>(63)</u>	<u>(767)</u>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之計算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46	15,543
根據已承租物業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	4,703	5,003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60	6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3,556	3,228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604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564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金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0,232	42,681
	<u>30,232</u>	<u>42,681</u>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
其他司法區之稅項	1,195	473
	<u>1,195</u>	<u>473</u>
遞延稅項	69	(1,193)
	<u>1,264</u>	<u>(720)</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

其他司法區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35,542,000)港元	(31,096,000)港元
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1,495,716,290	1,505,246,290

計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乃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轉換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皆因行使有關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143,998	203,965
添置	1,378	3,314
出售	(80)	(2,007)
轉撥至投資物業	-	(7,543)
折舊	(10,146)	(15,543)
	135,150	182,186

1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貿易賬項114,9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8,877港元)。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賬期最長為90日，視乎所出售產品而定。於報告日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 30日	91,716	36,802
31 – 60日	699	4,033
61 – 90日	84	5,934
超過90日	22,429	22,108
	114,928	68,877

12.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項115,9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9,091,000港元)。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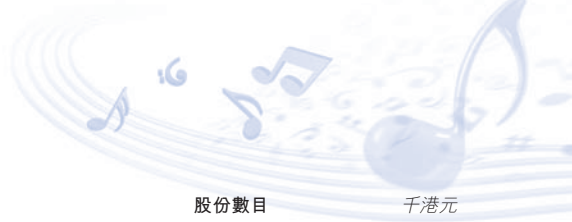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 30日	79,023	27,165
31 – 60日	20,637	7,240
61 – 90日	6,508	6,214
超過90日	9,758	18,472
	<u>115,926</u>	<u>59,091</u>

1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6,300,000港元之1.5厘票息可換股票據，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到期，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0.104港元(可進行反攤薄調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到期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有關票據兌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票據於到期日可按全部餘下本金額贖回，惟先前已兌換、購買或註銷者則除外。

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份：負債及權益部份。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乃採用類似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乃採用年度貼現率7.4%計算。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期間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價值	
發行所得款項	<u>36,300</u>
權益部份	<u>(3,687)</u>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32,613
按年息7.4%計算之估算利息	<u>604</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33,217</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之每股0.10港元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結餘	1,505,246,290	150,524
購回股份	(9,530,000)	(95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1,495,716,290	149,571

1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下列已簽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告內撥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費用	255	440

16.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7.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已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之董事及一名聯繫人士授出合共**48,8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05**港元，並根據新計劃之條款即時歸屬。
-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向劉錫源先生（「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36,300,000**港元自發行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到期之**1.5**厘票息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0.104**港元（可進行反攤薄調整）。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4**港元計算，因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上限約為**349,038,461**股。

可換股票據認購之本金額**36,300,000**港元將透過抵銷本公司結欠票據持有人之**36,3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票據持有人為本公司之股東，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及劉翠蓮女士之胞兄弟。

18. 報告期間後事件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一名顧問及僱員授出合共**53,8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00**港元，並根據新計劃之條款即時歸屬。

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69,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之營業額**349,000,000**港元減少**23%**。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13.4%**，去年同期為**1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000,000**港元)。

回顧及前景

銷售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將數碼影像系列產品自銷售類別產品中撤除所致。銷售減少亦由於數碼影像產品的利潤率高於核心產品導致兩個期間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分銷成本減少**28,000,000**港元，此乃由於牌照費用及倉庫開支減少所致。由於本集團薪資及與薪資有關的開支減少，行政費用亦減少**12,000,000**港元。

本期間之除稅前虧損淨額自二零一一年的**29,0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期間獲得兩項一次性收益，導致虧損淨額減少。獲得之應收款項收益**15,000,000**港元入賬列作雜項收入，並錄得投資物業重估收益**11,000,000**港元。撇除該等一次性收益之影響，本期間之虧損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

本集團正在研發無線技術新產品。本集團預期該等產品將於二零一三年上市，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將有所改善。本集團預期我們經營所在之主要市場不會迅速實現經濟復甦。本集團將監測節假期間本集團產品於該等市場的銷售情況以制定二零一三年的生產計劃。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存款為**41,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91,000,000**港元。現金主要用於償還短期銀行貸款，旨在釋放貿易融資額以增加存貨，從而於假期銷售旺季搶占先機。

以總借貸對比股東資金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38**（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39**），而期間之借貸淨額對比股東資金則為**0.29**（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21**）。按流動資產對比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比率維持**1.39**（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7**）。

財務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保留溢利、短期銀行借貸及可換股票據作為營運資本。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18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99,000,000**港元），其中**152,0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所有借貸以港元或美元之現行市場利率計值。

本集團絕大部份交易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故面對之匯兌風險甚微。

員工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僱員共**733**人，其中**697**人受僱於中國，負責本集團之製造業務。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福利，如健康保險、退休計劃、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在職訓練及外部訓練資助。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而設之登記冊；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長倉／淡倉	身份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持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執行董事：				
劉錫康	長倉	實益擁有人	184,681,452	12.35%
		控股公司擁有之權益 (附註a)	5,697,497	0.38%
		控股公司擁有之權益 (附註b)	18,180,747	1.22%
		以信託方式持有(附註c)	304,324,576	20.34%
			<hr/>	<hr/>
			512,884,272	34.29%
劉錫淇	長倉	實益擁有人	69,648,904	4.65%
		控股公司擁有之權益 (附註a)	5,697,497	0.38%
		控股公司擁有之權益 (附註b)	18,180,747	1.22%
			<hr/>	<hr/>
			93,527,148	6.25%
劉錫澳	長倉	實益擁有人	67,513,401	4.51%
		控股公司擁有之權益 (附註a)	5,697,497	0.38%
		控股公司擁有之權益 (附註b)	18,180,747	1.22%
			<hr/>	<hr/>
			91,391,645	6.11%
劉翠蓮	長倉	實益擁有人	384,483	0.03%
			<hr/>	<hr/>
非執行董事：				
韓相田	長倉	實益擁有人	372,181	0.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	長倉	實益擁有人	770,000	0.05%
		控股公司擁有之權益 (附註d)	616,000	0.04%
			<hr/>	<hr/>
			1,386,000	0.09%



附註：

- (a) 該等股份乃透過由劉錫康、劉錫淇及劉錫澳(連同其他家族成員簡稱「劉氏家族」)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K.K. Nominees Limited持有。
- (b) 該等股份乃透過由劉氏家族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Wincard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持有。
- (c) 該等股份由一全權信託基金實益擁有之公司Philip Lau Holding Corporation直接或間接全資實益擁有，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受益人包括劉錫康及其聯繫人士。
- (d) 持有該等616,000股股份之Gather Profit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卓育賢先生之妻子Kung King Man，Inna女士實益擁有。因此，卓育賢先生被視為於該等6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	職位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劉錫康	14,950,000	執行董事	1.00%
劉錫淇	2,000,000	執行董事	0.13%
劉錫澳	2,000,000	執行董事	0.13%
劉錫蓮	14,950,000	執行董事	1.00%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購股權之權益。

(iii)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The Singing Machine Company, Inc. (「SMC」)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有關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職位	佔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總數
劉翠蓮	68,857	40,000	執行董事	0.29%
韓相田	68,857	40,000	執行董事	0.29%

附註：該等股份及購股權由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信託方式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未有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為期十年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在於表揚參與者之貢獻、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有重要價值之人力資源。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獨立或非獨立）、供應商、諮詢人、代理及顧問。

根據計劃已授予本集團董事、若干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授出日期	附註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劉錫康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a)	0.1050	-	14,950,000	14,950,000
劉錫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a)	0.1050	-	2,000,000	2,000,000
劉錫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a)	0.1050	-	2,000,000	2,000,000
劉錫蓮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a)	0.1050	-	14,950,000	14,950,000
				-	33,900,000	33,900,000
僱員：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b)	0.2053	858,311	-	858,311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b)	0.1880	12,000,000	-	12,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b)	0.1090	12,500,000	-	12,5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a)	0.1050	-	14,950,000	14,950,000
				25,538,311	14,950,000	40,488,311
一名顧問：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b)	0.2228	701,580	-	701,58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b)	0.1880	300,000	-	30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a)	0.1080	1,500,000	-	1,5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a)	0.1050	-	500,000	500,000
				2,501,580	500,000	3,001,580
				27,859,891	49,350,000	77,209,891

附註：

- 該等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五年內行使。
- 該等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十年內行使。
- 本期間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 緊接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授出日期前，證券收市價為0.105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按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1,564,000港元。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總額乃按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估計。

SMC(本公司擁有51.69%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購股權

根據SMC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所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劉翠蓮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45	2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0.11	20,000
			<hr/> 40,000
韓相田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45	2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0.11	20,000
			<hr/> 40,000

根據SMC計劃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之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沒收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	4,000	-	-	-	4,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1.97	4,880	-	-	-	4,880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1.54	6,500	-	-	-	6,5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1.36	20,000	-	-	-	2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1.20	20,000	-	-	-	20,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75	40,000	-	-	-	40,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0.77	20,000	-	-	-	2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	0.60	34,000	-	-	-	34,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32	60,000	-	-	-	6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0.33	42,000	-	-	-	42,000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93	60,000	-	-	-	6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45	120,000	-	-	-	12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0.11	120,000	-	-	-	12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0.03	60,000	-	-	-	60,000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0.06	520,000	-	-	-	52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04	60,000	-	-	-	6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0.12	60,000	-	-	-	60,000
		1,251,380	-	-	-	1,251,380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間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能藉此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除上述披露有關董事所持之權益外)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並已知會本公司及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而設置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之登記冊內：

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李裕章(附註)	實益擁有人	42,140,878	2.80

除上述及「董事之證券權益」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中，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該等權益乃李裕章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以來所披露之權益，並已就二零零三年股份合併進行調整。李裕章於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因本公司其後配發新股份而減少。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者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發行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獨立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別清楚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呈列。劉錫康先生現時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鑒於目前商業運作情況與本集團之規模，本公司董事局相信，由劉先生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乃可以接受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局將定期檢討此情況。
2. 本公司根據私人法一九八九年百慕達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法（「一九八九年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根據一九八九年法第3(e)條，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由於本公司受一九八九年法之條文規限，公司細則不得作出修訂以全面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有關各董事（包括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之規定。

為加強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劉錫康先生將自願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使本公司遵守守則之規定，惟劉錫康先生符合膺選連任之資格，故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管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韓相田先生、何厚鏘先生及陳澤仲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予以更新以符合守則。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等事項進行討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二零一二年年報日期以來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卓育賢先生獲委任為新利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局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及劉翠蓮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相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厚鏘先生、陳澤仲先生及卓育賢先生。

承董事局命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錫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